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朴检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各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2年1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2022年1月12日(T-5日)14:00前)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电子平台(<https://dfzx.hsec.com/poht/index.html#app/Main>)或者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hsec.com/Channe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知情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对文件模版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 (2)每位投资者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 (3)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报备材料; (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 (5)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下向具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证券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的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的比例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海通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下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对应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进入,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数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于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形,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高于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900万股。

本次网下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进入,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数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于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形,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高于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9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进入,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数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于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形,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下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对应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进入,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数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于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形,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高于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900万股。

本次网下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进入,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数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于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形,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下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对应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进入,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数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于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形,并将有关材料存档